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莊文豪  
電話：03-521-6121#275  
電子信箱：02122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97093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\_1130197093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197093\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\_1130197093\_ATTACH3.pdf、  
376580000A\_1130197093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2日府授文客字第11301935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（以下簡稱軍公教警人員）。
- 三、各級別認證舉辦日期如實施計畫附表，各梯次報名期限請逕至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網站（<https://hakkaexam.hakka.gov.tw>）查詢，或電洽總試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：0809-090-040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教務處 113/12/05 08:5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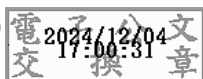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7224

有附件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